

訴 願 人 孫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

740548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97 年 1 月 17 日服用過量安眠藥後燒炭自殺，嚴重危害其子女生命安全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73160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24 小時。上開裁處書於 9

7年2月20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97年4月14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733708400號函及

97年9月3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739455400號函通知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上課通知單

及課程表，並告誡訴願人若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，原處分機關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上開2函分別於97年4月23日及97年10月6日送達。惟

查訴願人仍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5條第3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97年12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74054890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3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8年2月2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97年12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740548900號裁處書，係於97年12月25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2已載明：「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」故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97年12月26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

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98年1月24日，是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本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98年1月26日為期

間末日，惟是日適逢春節假期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98年2月2日代之。然訴願人於98年2月26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